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北京恆通創新賽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權涉及的股份過戶完成的自願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王士奇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 涉及的股份过户完成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通科技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和原股东表决权放弃的方式收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300374.SZ）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与孙志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孙志强与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 65,184,992 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 26.5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公司与孙志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放弃其持有的恒通科技 75,297,398 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 30.62%）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收购之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孙志强放弃其持有的恒通科技 75,297,398 股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通科技 65,184,992 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 26.51%，为恒通科技的控股股东，恒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